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18-1 号

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和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,《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章程(修订核准稿)》已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。请按有关程序和要求公布实施。

自公布之日 30 日内,请将正式文本(一式两份)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,并在学校官网公示。

附件:1.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章程(修订核准稿)

2.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说明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

2023 年 1 月 13 日



附件 1

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章程（修订核准稿）

序 言

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办于 1958 年，初名乌鲁木齐纺织工业学校，1959 年易名为新疆轻工业学校，1986 年新疆轻工业学校与新疆轻工厅职工大学合并，1993 年新疆轻工业学校、新疆轻工业技工学校 and 新疆轻工业干部学校合并，2000 年新疆轻工厅职工大学变更为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。2013 年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、新疆化学工业学校和新疆对外贸易学校合并，沿用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名。

学院秉承“厚德强技 奋发有为”的校训，坚持“立足新疆，着眼全国，面向二产，为兴疆固边服务”的办学定位，秉持“校企联姻，实境训教”的办学理念，突显“牵手知名企业办学院、牵手行业协会做服务、牵手工业园区育人才、牵手科研院所求创新”办学特色，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积极为新疆经济社会发展服务，努力把学院建设成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